辽宁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

调查宣传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安排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我省将于2025年开展辽宁省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以下简称1%人口调查）。1%人口调查是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人口发展进入新阶段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要采用多种方式切实做好调查的社会动员和各项宣传工作。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对1%人口调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总体目标

开展1%人口调查宣传，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辽宁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1%人口调查中心工作，突出各阶段宣传重点，充分发挥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作用，灵活运用好户外广告、宣传栏、手机短信等多种手段，通过在抽中社区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普及1%人口调查知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引导社会各界了解、认同和支持1%人口调查工作，为调查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二、工作安排

开展1%人口调查宣传工作要重点围绕公众对1%人口调查的认知度和调查对象如实填报的配合度，以及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诚信诚实依法统计等方面，开展分阶段、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

（一）准备阶段宣传（2024年10月—2025年9月）。本阶段以宣传《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方案》等内容为主线，对开展1%人口调查的目的意义、主要内容以及实施方式进行宣传；对诚信诚实、如实调查、真实统计的职业道德操守进行宣传；对依法统计、严格履行公民如实申报调查数据的义务和严格对调查中获取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自觉抵制各类统计违法行为等进行宣传。这一阶段的主要宣传工作任务有，制定宣传工作计划，部署宣传工作；对1%人口调查的重点工作和重要会议进行宣传报道；加强对统计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解读；积极下发传播国家1%人口调查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及宣传片等；通过统计开放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渠道进行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宣传活动。

（二）调查登记前集中动员宣传（2025年10月）。要在正式入户登记前，‌构建立体化宣传渠道，将1%人口调查宣传动员工作推向高潮。在抽中调查小区中通过社区微信群、公众号等渠道集中发布调查登记时间安排、调查对象需配合事项、调查人员简介等内容，实现信息精准推送。在小区出入口、宣传栏、电梯间等明显位置张贴1%人口调查公告和海报，利用横幅、电子屏幕循环播放、开展宣传宣讲等方式进行集中宣传，引导调查对象关注调查，感知调查并支持配合调查。

（三）调查登记阶段宣传（2025年11月—12月）。要第一时间在权威媒体报道好1%人口调查登记启动情况。在宣传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要依法履行调查责任和义务的同时，应有针对性地结合调查登记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调查对象要依法配合调查、依法申报数据进行宣传解释。要做好检查验收和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的相关报道。

（四）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宣传（2026年1月—2027年12月）。要及时发布1%人口调查数据。要围绕我省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情况进行资料重点开发，推动社会各界更好理解调查数据和应用调查成果。要深入广泛宣传2020年以来，我省在人口方面的积极变化，最大化发挥2025年1%人口调查的社会效益。

三、组织领导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各方参与”的实施原则。各级1%人口调查机构要把调查宣传列为重要工作内容，保障宣传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渐次展开。要加强与新闻宣传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提供1%人口调查相关工作信息和资料。各地在1%人口调查宣传中要明确工作定位，根据不同阶段工作重点组织策划好相应宣传活动。要认真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切，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对突发舆情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处置和应对措施，确保舆情态势平稳可控。

附件：辽宁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要宣传活动及进度安排

附件

辽宁省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要宣传活动及进度安排

一、计划开展的主要宣传活动

（一）准备阶段宣传（2025年1月至9月）

1.下发《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1%人口调查相关法制专题宣传活动。

3.及时宣传报道1%人口调查重点工作和重要会议精神。

4.在《中国信息报》1%人口调查工作专栏和辽宁省统计局公众号“辽宁统计”积极投稿，报道我省调查工作动态。

5.在2025年“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中，对1%人口调查进行宣传介绍。

6.协商主流媒体对1%人口调查进行相关宣传和报道。

（二）调查登记前集中动员宣传（2025年10月）

1.在主要媒体上开展1%人口调查的集中宣传报道。

2.在有关媒体上刊登和播放1%人口调查宣传公益广告。

（三）调查登记阶段宣传（2025年11月至12月）

1.第一时间报道各地1%人口调查登记启动情况。

2.及时宣传报道1%人口调查工作开展情况，挖掘调查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典型事迹等。

3.积极参与并组织各市参加国家“1%人口调查我参与”随手拍小视频大赛，记录调查期间发生的点滴小故事，展现统计人的工作风貌。

4.继续在主要媒体上投放1%人口调查宣传公益广告。

5.对入户登记进行现场采访，对调查对象支持配合调查进行正面宣传报道。

6.做好检查验收和事后质量抽查的相关宣传报道。

（四）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宣传（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

1.发布1%人口调查主要数据。

2.对1%人口调查的相关成果开展宣传。

二、计划发放的宣传用品

1.下发国家制作的1%人口调查宣传片、公益广告，供各级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使用。

2.下发国家制作的宣传折页、海报等，供各地自行印制和张贴宣传使用。

3.根据工作需要，采购并发放1%人口调查其他宣传用品。